

镇平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购〔2023〕18号

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 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1〕1号）、南阳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宛财购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县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

（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、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）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（以下简称“三库”）。

二、具体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清理阶段（2023年7月24日至8月1日）。财政部门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，填写《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县级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，并于2023年8月1日前汇总填写附件统计表，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县财政局（电子版发送至 zhenpingzfcg@126.com，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）。

（二）重点核查阶段（2023年8月1日到8月10日）。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。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为50%，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80%；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日常监督检查。为建立清理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长效机制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。经研究，决定将“三库”等设库情况，按照“谁建立、谁清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纳入我县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

三、清理要求

(一)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〔2021〕14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,并通知有关方。

(二)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,并通知有关方。

各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县财政局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设举报邮箱zhenpingzfcg@126.com,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联系人:徐鑫 0377-65910598(电话)

附件: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(采购人填报)



附件:

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（采购人填报）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采购人名称	入围采购项目名称	入围采购项目编号	入围采购项目分类				入围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	清理情况				
				按采购方式分		按标的物分		入围供应商数量(个)	预算金额(万元)	计划或实际合同平均年限	项目进展阶段			已清理完成	未清理完成	
				公开招标类项目	非公开招标项目	货物类项目	工程类项目				服务类项目					
											财务审计服务项目	资产评估服务项目	其他服务类项目			已发布公告还未评审项目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

联系方式

- 注: 1、入围采购项目分类、项目进展阶段、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“√”。
 2、此表由采购人负责统计汇总,于2021年3月1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财政部门。